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疫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股東於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務請關注最新的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實體股東大會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限制)。

鑒於當前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本公司亦將允許股東於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疫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除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不時規定禁止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及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外，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根據本通函所列指示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投票的權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i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退任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應採取之行動.....	7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8
11.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鑒於香港目前的COVID-19情況，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現行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定公佈的疫情控制措施，包括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及相應的限制措施（「控制措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可能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安全。

### 於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允許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於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能夠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

登記股東可使用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通知函中的登入信息，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參與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然而，根據細則，倘股東僅於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其法團代表或其代表均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獲受理。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投票的股東可參考本通函所載的代表安排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限制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另有豁免（如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因工作目而列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否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599G章），不允許召開實體股東大會。

我們強烈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關注COVID-19及控制措施的發展並留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適用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生效的禁止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是否可能取消及法律不時規定的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最多人數），以及本公司擬實施的預防措施。

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可能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安全。

### 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及安全措施

謹請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疫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的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注意，本公司已獲新鴻基中心（「該樓宇」）的管理公司告知，在該樓宇的大堂將會對所有到訪該樓宇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而任何發燒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該樓宇，在該情況下，閣下將不獲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支持在COVID-19發展下所作的努力，且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37.4攝氏度或以上，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ii) 所有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並無或就其所知與其有接觸之任何人士概未進行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安排（無論於檢疫中心與否）及並無密切接觸疑似COVID-19患者。任何人士如違反規定，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表現出感冒或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另外，該等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務請股東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hisun.com.hk

電話：852 2588 8841

傳真：852 2802 3300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刊發。倘閣下為非註冊股東，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通過上述篩查措施仍可依願（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疫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被撤回。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張楷淳先生  
李和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額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0%（倘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5,366,76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之有關權力當日。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購回授權如獲通過，將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有關權力當日。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譚先生」）及梁偉民先生（「梁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7(2)條，張先生、譚先生及梁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繼續委任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由於譚先生及梁先生均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李和國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增補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譚先生及梁先生的獨立性，並經慮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並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之能力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認為譚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保持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信納，儘管譚先生及梁先生均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已持續展示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及客觀審查，及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其職責，並以彼等多年來所積累的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深入認識及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和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先生及梁先生均具備獨立董事所需的特質，且並無證據表明彼等之任期已經或將會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而言，張先生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會員，在核數、企業顧問服務以及財務管理及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法律執業者，為香港執業律師，且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大律師、律師及公證人，而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彼等擁有多元化之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將繼續提供多角度之觀點及見解，讓董事會能維持業務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述第3.13條認定，李先生具備獨立性，並認為其於企業管理方面的背景、教育及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提升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及效率。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格、經驗、誠信及獨立性。

基於所進行的審查，提名委員會亦信納譚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

經計及前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根據本公司所需、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張先生、譚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亦推薦所有前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退任董事

張楷淳先生因退休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彼與本公司之當前服務協議屆滿之時起生效。因此，彼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自願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 7. 應採取之行動

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視乎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疫情控制措施而定，親身出席可能因此而被禁止或受限)。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然而，根據細則，倘股東僅於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或其法團代表或其代表均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其票數將不予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刊登。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於獲批准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77,683,383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當日。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例如，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以來自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可分配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可能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是合適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董事擬不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 **權益披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渠萬春先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645,733,6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25%。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渠萬春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5.84%。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渠萬春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每股)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1.22	1.59
五月	1.25	1.63
六月	1.26	1.5
七月	1.16	1.48
八月	1.26	1.63
九月	1.14	1.51
十月	1.04	1.32
十一月	0.94	1.2
十二月	0.95	1.08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99	1.09
二月	0.96	1.07
三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	1.0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張玉峰

張玉峰(「張先生」)，7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並於其後出任北京大學之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金融、資產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張先生曾獲多項殊榮，包括曾獲選為對中國具傑出貢獻之中青年企業家，並於第四屆全國科技實業家創業獎榮獲企業創辦人金獎等。

張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經雙方協議後將繼續生效，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3,0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釐定；(ii)酌情花紅付款，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iii)參與可能不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本獎勵或認購計劃。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張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譚振輝**

譚振輝先生(「譚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於核數、公司顧問服務以及金融管理及合規工作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譚先生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大型紅籌公司)執行董事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釐定；(ii)酌情花紅付款，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iii)參與可能不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本獎勵或認購計劃。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譚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梁偉民**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開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傅梁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大律師、律師及公證人。梁先生分別在香港和加拿大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現為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釐定；(ii)酌情花紅付款，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iii)參與可能不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本獎勵或認購計劃。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梁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李和國

李和國先生(「李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李先生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09))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北京恒豐房地產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擁有企業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8)。彼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因其任期不足一年故按比例計算)，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釐定；(ii)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iii)參與可能不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本獎勵或認購計劃。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李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張玉峰先生為董事；
3. 重選譚振輝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董事；
5. 重選李和國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假設自本通告日期起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最大數目為277,683,383股）；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本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登記股東可使用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通知函中的登入信息，通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2)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就本通告中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張玉峰先生、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8)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